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澤原

被　上訴人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